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,并在征询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的基础上,基于我们的客观、独立判断,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. 本次调整担保额度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,系公司日常经营行为;
- 2. 本次调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调整后的担保事宜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符合法定程序,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认为:本次对外担保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,程序合规,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遵循了公正、公平的原则,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 , 议案的独立意见	为《同方股份有限 L》的签字页)	·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一对第八届董事会	会第十八次会议相	美
独立董事签名:					
 王化成		 侯志勤		 汉虹	
ru/•X			1/1,	1/1	

2021年10月28日